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函

420

臺中市豐原區豐原大道3段343巷62號1樓
受文者：大臺中地政士公會

機關地址：40368臺中市西區民生路168號
承辦人：張美秀
電 話：04-23051111分機2221
傳 真：04-23019903
電子信箱：NB03367@ntbca.gov.tw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6月29日
發文字號：中區國稅二字第1070007804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騎縫

主旨：自107年7月1日起，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站(<http://tax.nat.gov.tw>)提供納稅義務人或受任人透過遺產稅或贈與稅電子申辦軟體辦理申報時，得併同傳送應檢附相關文件之服務，請轉知會員善加利用，請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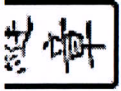
說明：

- 一、為提升更便民服務，自107年7月1日起，納稅義務人或受任人以電子申辦遺產稅或贈與稅者，應行檢送之申報書及相關證明文件，得於電子申辦時併同上傳，至遲應於申辦資料上傳成功之翌日起10日內採網際網路傳送或親自遞送、掛號寄送，並應妥為保存上傳相關文件正本，以備稽徵機關查核；受任人申辦案件，應親自遞送或掛號寄送委任書正本。
- 二、以網際網路傳送相關證明文件者，須製作成影像檔(PDF)，單一檔案應小於5MB，總容量應小於10MB，經電子申辦系統傳送且檢核完成，始為上傳成功。超過檔案容量限制者，應親自遞送或掛號寄送，不得分批上傳。同1日第2次以後上傳成功者，將覆蓋前次上傳文件，同1日內上傳成功次數以5次為限；翌日起需辦理更正者，應檢附紙本

文件申請更正。

正本：苗栗縣地政士公會、臺中市地政士公會、大臺中地政士公會、臺中市直轄市地政士公會、彰化縣地政士公會、南投縣地政士公會、雲林縣地政士公會

副本：



局長蔡碧珍